

勞工攜帶違禁品可否列入解僱條款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6.04.17. (76)台內勞字第49515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4月17日

查依槍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一、六、十一條規定，槍 、彈藥、刀械係屬管制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。勞工若無故攜帶刀槍入廠，除違反上開條例規定外，並嚴重影響廠內安全秩序，應屬情節重大者，可於工作規則中列入「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」之規定。至所稱「其他違禁品或危險品」等字應予刪除，如有規定必要，應明確界定該違禁品或危險品之名稱於工作規則內，一併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公開揭示。